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胡育寅

被告 褚芳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158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呂宜臻

法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